

三、市场调节价-理财业务

4.1代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01	代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的认购（设立）、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交易	代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为客户提供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的认购（设立）、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交易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代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按各只产品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或信托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收取。		
S040100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销售服务	为客户提供代销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销售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代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按各只产品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或信托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收取。		

4.2国债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03	国债提前兑付	在国债存续期内，为客户提供未到期国债提前兑付、司法提前兑付或在发行期内遇利率上调，为客户提供提兑较低票面利率份额并转换成较高票面利率份额的服务。	个人客户	按财政部相关文件标准收取，详见财政部官网上公布的国债发行公告。		
S0401004	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挂失补发	为已挂失“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的理财客户提供补发凭证的服务。	个人客户	10元/笔。	金桂客户、富嘉客户、富嘉客户（钻石）、鼎福客户免费。	
S0401005	财产证明（国债）	为理财客户持有的国债份额出具证明服务。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20元/笔。	金桂客户、富嘉客户、富嘉客户（钻石）、鼎福客户免费。	

三、市场调节价-理财业务

4.3理财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06	理财销售服务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销售费率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S0401007	理财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管理费率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S0401008	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交易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费率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S0401009	理财产品定投、转换、转让等交易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定投、转换、转让等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定投、转换、转让等交易费率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S0401010	浮动管理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且管理业绩达到超过预期收益基准的良好管理业绩。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产品运作收益超过业绩基准的情况下扣收，浮动管理费比例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S0401011	理财提前赎回	在规定的时间内，为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理财客户提供对未到期或未到期开放的产品办理提前赎回，获取本金和相应利息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客户提前赎回的情况下扣收，仅针对部分开放提前赎回的产品设置此项收费，提前赎回费率在每个产品说明书中列明。		

4.4代理贵金属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12	代理贵金属个人新开户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次开户的服务。	个人客户	个人新开户：60元/户，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要求执行。		
S0401013	代理贵金属交易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不超过成交金额*0.0008	对优质客户，资费可适当下调，最低不得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率。	

三、市场调节价-理财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14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	代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各类费用，包括仓储费、运保费等。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则、办法执行，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调整。		1. 仓储费是指指定仓库保管实物产生的保管费用，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个人投资者账户中持有的实物黄金免收仓储费。 2. 运保费是指交易所统一调拨各指定仓库实物产生的费用，仅在客户发生剩余库存的卖出交割及买入货权的出库申请时收取。

4.5黄金积存业务

业务编码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	备注
S0401015	积存	为客户提供购买黄金积存资产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1. 计划积存手续费0.15%—0.5%。 2. 主动积存手续费0.15%—0.5%。		
S0401016	库存卖出	为客户提供将积存计划下记录库存在黄金市场中卖出的服务。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0.15%—0.5%。		